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光福消防救援站消防车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2787.8万元，资产总额为260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公章）：湖北星特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三、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苏州正园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光福消防救援站消防车采购、JSZC-320506104-ZYGZ-T2025-0001（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湖北星特汽车有限公司（加盖 CA 公章）

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55 号 1-210 号

电话：18727203836

传真：0722-3586516

电子邮件：271833847@qq.com

邮编：441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二十四、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星特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55 号 1-210 号
电话	0722-3586516
税号	91421300MA492GPM6K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	1805012209250035991

单位名称（加盖 CA 公章）：湖北星特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